本件由主官(管)親閱並加強向所屬宣導，配合執行下列措施。

恪遵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並落實登錄

一、**不當飲宴應酬、贈受財物之拒絕與登錄：**108 年農曆秋節將屆，請各級主官(管)利用各項集會親向所屬宣達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相關規定，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落實登錄程序；機關辦理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，除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其餘餽贈應予拒絕退還。

二、**落實請託關說登錄：**為嚴防國軍人員因退役人員引見廠商，致涉採購案件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應確實要求同仁務須依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辦理請託關說登錄。

三、**複數型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置：**實務上國軍人員往往遭遇同時符合「請託關說」、「飲宴應酬」或「贈受財物」複數型廉政倫理事件，同仁應儘速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，**按個別類型事件分別辦理**登錄、付費收受或退還等後續處置作業；**惟請特別注意**，如獲受之財物或利益價值已明顯逾正常社交禮俗額度（如獲贈名貴首飾或高級跑車等），復依情節疑為要求特定職務行為之對價，則該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極可能成為行為人觸犯行賄罪之證據，不宜逕予退還，應由政風機構協助處理。各機關如發現上述情事，或有個案判斷疑

義時，請洽本部政風室（軍線：638-418）協助處理，避免衍生後續疑慮。

＊重點提醒

飲宴應酬	• 因公務禮儀必須參加者，須先完成登錄後始得參加。 • 升遷、異動、退伍等祝賀活動，須由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單位統籌舉辦。
贈受財物	• 廠商、合作社等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致贈之尾牙、春酒或秋節聯歡等活動摸彩品，總額限於1000元以下；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，致贈總額逾3000元，應辦理登錄後方得收受。 • 倘致贈金額明顯過鉅，且可能涉及要求特定職務作為者，請先報請政風/監察單位處理，不宜逕行退還。
請託關說	• 請託關說行為性質涵蓋範圍廣，即使是暴力脅迫手法，亦屬「請託關說」，應辦理登錄。 • 請託關說行為伴隨之物件（信件、禮金等），可能為行賄罪之證據，請登錄時一併交予政風/監察單位處理，不宜逕行退還。

四、**廉政意識與檢舉管道：**請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「不請客、不赴宴、不送禮、不受禮，維護清廉軍風，國防部政風室廉政專線02-85099555；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線0800286586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五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已更新多門廉潔課程，歡迎隨時上線觀閱，適時充實廉潔意識，涵養廉潔國軍品格。（課程表如後附）

法務部廉政署—數位課程目錄

路徑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

● 我國廉政政策
● 廉政三護．阻斷圖利
● 行政透明
● 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
●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
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
● 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
● 圖利與便民
● 公務機密維護
● 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